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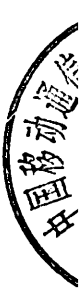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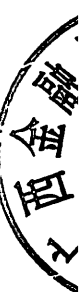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12N310177506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日期： 2026年3月10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3101775062026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77号-001、广西政采（2026）377号-002、广西政采（2026）377号-003、广西政采（2026）377号-004、广西政采（2026）377号-005、广西政采（2026）377号-006、广西政采（2026）377号-007、广西政采（2026）377号-008、广西政采（2026）377号-009、广西政采（2026）377号-010、广西政采（2026）377号-011、广西政采（2026）377号-012、广西政采（2026）377号-013、广西政采（2026）377号-014、广西政采（2026）377号-015

项目名称：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098-GXJD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教师相机 1	海康威视	DS-2CD8286GM/PHY-Z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	台	1209.00	232128.00
2	学生相机	海康威视	DS-2CD8287GM/S-I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7	台	1149.00	226353.00
3	高清录播主机	海康威视	DS-8604LN-V/C1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	台	4299.00	825408.00

4	智慧教室物联主机	海康威视	DS-9604L N-S/HB02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5	台	9319.00	46595.00
5	教师相机 2	海康威视	DS-2CD82 87GM/ T-ZS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5	台	1449.00	7245.00
6	阵列表	海康威视	DS-2MC40 16EGM-E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197	台	999.00	196803.00
7	接入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 0SPF-80W -S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197	台	324.00	63828.00
8	楼层接入交 换机	海康威视	DS-3E372 8- HL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13	台	1624.00	21112.00
9	汇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372 8F-H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2	台	7617.00	15234.00
10	存储节点	海康威视	DS-A6A22 4R-0BJ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2	台	104398.00	208796.00
11	高教督导巡 课管理平台	海康威 视、中 国移动	定制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中 国 移动通信 集团广西有 限公司	1	套	125661.00	125661.00
12	软件系统对 接定制开发	中国移 动	定制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西 有限公司	1	套	24339.00	24339.00
13	55 寸拼接 屏	海康威视	DS-D2055 NL-B/Y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12	台	5400.00	64800.00

14	拼接屏壁挂 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支架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12	台	320.00	3840.00
15	超高清解码 器	宇洪科技	DS-6A12U D	广州宇洪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	台	19800.00	19800.00
16	系统集成 1 (六类非屏 蔽网线)	宇洪科技	UTP-CAT. 6	广州宇洪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3640	米	2.4	56736.00
17	系统集成 2 (六类非屏 蔽水晶头)	宇洪科技	配套	广州宇洪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70	盒	24.00	1680.00
18	系统集成 3 (PVC 线 槽)	雄塑	定制	广东雄塑科 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9700	米	2.03	39991.00
19	系统集成 4 (其他辅 材)	国产	国标	国产	1	项	1505.00	1505.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伍拾肆元整（¥ 2181854.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的单价及总价、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履约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

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达后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验收合格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有问题或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质量问题或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果七日内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 第七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上门保修服务。

2.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3.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4. 出现故障 3 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开展相应、维修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待付合同款中扣除。

5. 定期回访。

6. 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提供的设备后期如有软件升级，由供货商免费提供升级服务。保修期满，甲方仍享受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部件，甲方仅需支付更换部件成本费，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维修。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首付款；乙方将所竞标的设备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拆箱核对型号、数量无误后，甲方支付给乙

方 40%的合同款；项目建设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30%的合同款。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如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

(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3)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验收且合格后，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情形，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核心参数轻微不符等情形），应在 7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等，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15%，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9、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 第十二条 验收要求及其他要求

1. 验收标准: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以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以及响应承诺一致。采购需求中带“▲”的参数,成交供应商须在到货时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原件或者提供中标型号能够佐证参数的实体硬件,用于预验收或正式验收进行核查,如业主要求有必要出具原件核查的供应商要如实配合,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其他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本合同正文与响应文件规定的具体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为准。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谈判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450111022024	单位地址： 4501030206324
法定代表人： 蔡海燕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3240983	电话: 1368788391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45001604851059888999	账号: 955885210200116050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310177506N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889078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